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8,959股，占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47,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19日，由于3月1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3月21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股，并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9,158,3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7,131,2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27,1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数量为1,478,959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9名，对应股票数量12,047,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0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3,52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3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 （一）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股东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

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3) 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三) 公司股东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四) 公司股东俞晓瑜、杭州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白燕承诺：**

(1) 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526,56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86%，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8,959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47,602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8,959	2.50%	1,478,959	0
2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5.92%	3,500,000	0
3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	3,000,000	5.07%	3,000,000	0

	心（有限合伙）				
4	白燕	1,732,000	2.93%	1,732,000	0
5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4%	1,500,000	0
6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801	1.53%	907,801	0
7	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326	1.34%	794,326	0
8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51%	300,000	0
9	俞晓瑜	200,000	0.34%	200,000	0
10	杭州高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475	0.19%	113,475	0
	合计	13,526,561	22.87%	13,526,561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047,602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478,959	12
	合计	13,526,561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